

证券代码：300643

证券简称：万通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##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判决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3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，就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（被告）行政纠纷一案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进行了披露。2018 年 2 月 9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该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》，现将该案进展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案的判决

驳回原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，由原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### 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上述诉讼事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

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（2017）京 73 行初 5213 号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》；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